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43號

原告 達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皓倫

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

被告 弘碩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玉珠

訴訟代理人 蘇啟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13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1,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1,1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原告有採購液冷卻電主軸、主軸法蘭、配套公母模規（下合稱系爭機器）之需求，指派承辦人馮景斐與被告承辦人蘇啟宗聯繫採購事宜，並向其告知，原告係採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公司）生產之C2000型變頻器，系爭機器須能與前開變頻器有完整之弦波編碼器整合功能，經蘇啟宗承諾保證，原告乃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提出採購單，向被告訂購系爭機器，並於108年2月25日、108年8月30日付清價金共221,130元。

（二）被告提供之液冷卻電主軸規格為25千瓦，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附表16-3導線管槽配線安培容量表之規定，線材線徑至少應為8公釐。馮景斐雖於108年6月14日前往被告之工廠，以前開變頻器測試系爭機器之運轉情形，並在出貨憑單上

01 簽收，但當時未測試弦波編碼器回饋規格能否與變頻器搭配
02 ．且系爭機器無法由外觀即知是否符合兩造約定之效用，待
03 被告交付系爭機器後，原告承辦人邱垂鉸檢測發現，線材線
04 徑實際上僅2公釐，不符前開電工法規，有起火及爆炸之虞
05 ．且變頻器僅能抓取方波，無法抓取弦波，未具備被告保證
06 之品質。原告於108年10月4日向蘇啟宗告知瑕疵，經其於同
07 日回覆「電線已無空間修改，只能下次新的再改，這支已修
08 改空間」，再於108年10月5日回覆「請把主軸退回，我司退
09 款給你」、「請在1週內退還，逾期不予受理」。原告認為
10 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乃於108年10月9日將系爭機器返還被
11 告，詎被告竟拒絕返還價金。因系爭機器不具備被告保證之
12 品質，瑕疵重大，不能補正，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向被告
13 送達存證信函，再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其仍拒絕返還
14 價金，原告顧慮難以返還價金，始再將系爭機器取回。

15 (二)兩造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縱非合意解除，原告亦已依民法
16 第256條、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生效，被告自應返還其受領
17 之價金。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18 。

19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21 (一)被告係依邱垂鉸簽收之外型圖2紙，如期生產交付系爭機器
22 ．並經馮景斐於108年6月14日前往被告之工廠測試後，在出
23 貨憑單上簽收。依採購單、外型圖內容，兩造並未特約線材
24 線徑之規格，被告依自己與現有客戶多年來約定之規格，生
25 產交付系爭機器，並無違約或瑕疵可言。原告為機器設備製
26 造業，其訂購系爭機器，本應向被告提供必要之資訊以資履
27 行，並於受領後自行與其設備整合，不得因事後無法與變頻
28 器搭配，遂歸責於被告。

29 (二)被告受領系爭機器約4個月後，始於108年10月間向被告聲稱
30 有瑕疵存在，要求免費更換液冷卻電主軸、編碼器。被告認
31 係無理要求，且液冷卻電主軸已無空間修改，需重新擴大後

始能裝設較大線徑，乃於108年10月4日回覆「電線已無空間修改，只能下次新的再改，這支已修改空間」，再於108年10月5日回覆「請把主軸退回，我司退款給你」、「請在1週內退還，逾期不予受理」，兩造並無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之合意，況液冷卻電主軸部分之價金僅195,800元，被告更無義務返還全部價金。惟因外型圖未明確標示線徑，被告再於108年10月16日、108年10月18日同意免費修改換接14mm電纜線徑，或退還線徑部分之修改費用，然原告卻於108年10月18日拒絕修改，請求寄回電主軸，被告乃依其請求寄回，可見買賣契約尚未解除。

(二)被告依約交付系爭機器，且無瑕疵，兩造又未解除契約，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價金。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原告於108年2月14日提出採購單，向被告訂購包含液冷卻電主軸、主軸法蘭、配套公母模規之系爭機器，並於108年2月25日、108年8月30日付清價金共221,130元（本院卷第19、93、119、120頁）。

(二)被告依採購單、外型圖、報價單/訂購單生產系爭機器，上開文書上並未約定線材線徑之規格，原告於108年6月14日前往被告之工廠，以原告自己之變頻器測試系爭機器之運轉情形後，在出貨憑單上簽收，受領系爭機器（本院卷第93至101頁）。

(三)原告受領系爭機器後，以線材線徑過細為由通知被告，被告於108年10月4日回覆「電線已無空間修改，只能下次新的再改，這支已修改空間」，再於108年10月5日回覆「請把主軸退回，我司退款給你」、「請在1週內退還，逾期不予受理」（本院卷第121至123頁）。

(四)原告於108年10月9日將系爭機器返還被告，被告未將價金返還原告，原告又請求被告寄回（本院卷第137頁）。

(五)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向被告送達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21至29、129頁）。

01 四、本件主要爭點：

02 (一)兩造是否已合意解除系爭機器之買賣契約？

03 (二)原告以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由，以存證信函解除契
04 約，是否生效？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
07 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
08 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
09 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
10 事件之性質定之」。依契約自由原則，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
11 ，無論任何一方應否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皆得再訂契約，
12 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即合意解除。經查：依兩造
13 不爭執事實(一)，系爭機器包含液冷卻電主軸、主軸法蘭、配
14 套公母模規。所謂「法蘭」，乃英文flange之中譯，即用於
15 固定之連結設備，可見於系爭機器係用於連結電主軸，另依
16 被告提出之報價單/訂購單，項目2、3稱為「配套法蘭（依
17 貴司圖紙生產）」、「配套公母模規（法蘭『嶼』軸心用途
18 ）、（一次性費用）」，可見主軸法蘭、配套公母模規均與
19 液冷卻電主軸為不可分之買賣標的物，又依證人馮景斐、邱
20 垂鉸到庭所為證述，兩造於買賣契約磋商時及其後交付系爭
21 機器時，均將上開3項合而為一，是採購單、報價單/訂購單
22 所載液冷卻電主軸、主軸法蘭、配套公母模規之各項金額，
23 僅係單價分析，非得認為被告如僅給付一部，對於原告尚有
24 利益。其次，依兩造不爭執事實(二)(三)(四)，原告以線材線徑過
25 細為由通知被告，被告回覆「電線已無空間修改，只能下次
26 新的再改，這支已修改空間」，再於108年10月5日回覆「請
27 把主軸退回，我司退款給你」、「請在1週內退還，逾期不
28 予受理」，原告乃將系爭機器返還被告。被告既為前開回覆
29 ，原告並將系爭機器返還被告，且液冷卻電主軸、主軸法蘭
30 、配套公母模規為不可分之買賣標的物，堪信兩造已合意解
31 除買賣契約，尚不因被告回覆內容僅提及「主軸」，遂謂解

除契約範圍不含主軸法蘭、配套公母模規。再者，依兩造不爭執事實(四)，原告將系爭機器返還被告後，雖又請求被告寄回，然被告當時已表明無修改空間並拒絕返還價金，則原告謂其係因顧慮難以返還價金，始再將系爭機器取回，核屬同時履行抗辯之合理必要手段，自不能徒因原告將系爭機器取回，遂謂買賣契約又因此再度恢復效力。是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機器之買賣契約，堪信為真；被告否認合意解除，難以採信。

(二)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實(一)，被告依買賣契約受領之價金為221,130元，兩造又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將價金返還原告。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21,1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